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子公司中交城投提供對外擔保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交城投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佛山市中交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2.44 亿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25.41 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子公司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交城投），为合营公司佛山市中交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中交保利）投资的佛山地铁二号线湖涌停车段 TOD 综合开发项目融资，提供贷款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5 年（简称本次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交城投为中交保利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中交保利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100 万元，由中交城投与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并各持有中交保利 50% 的股权。中交保利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自有物业租赁；室内清洁服务；室内装潢及设计；水电安装；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交保利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288,049 万元，负债合计 56,079 万元，股东权益为 231,970 万元，净利润为-17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交城投为中交保利以对其持股比例 50% 为限，提供贷款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融资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中交城投为中交保利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中交城投为中交保利提供担保。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对外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2.44 亿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25.41 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